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合字第 1150000264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合庫台灣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配合修訂公開說明書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特此公告。

說明：

- 一、 根據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52806 號函辦理。
- 二、 旨揭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條文，修正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新增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訂於 115 年 9 月 7 日。
- 三、 旨揭基金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基金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www.tcb-am.com.tw>)及本公司官網(<https://mops.twse.com.tw>)查詢。

合庫台灣高科技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八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本基金 <u>各類型</u> 受益憑證之日。	第八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配合本基金新增配息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二十六款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配息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七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及配息型受益權單位。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爰增訂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項	本基金 <u>各類型</u> 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	配合本基金新增配息型受益權單位，爰增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割； <u>本基金同類型</u> 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 <u>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u> 、 <u>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u> 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訂之。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u>第一項</u>	<u>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累積型受益憑證及配息型受益憑證。</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配息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本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u>第三項</u>	<u>本基金各類型</u> 受益憑證分別表彰 <u>各類型</u> 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u>第二項</u>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配合本基金新增配息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u>第四項</u>	<u>本基金各類型</u> 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u>第三項</u>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新增配息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u>第一項</u>	本基金 <u>各類型</u>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u>第一項</u>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新增配息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u>第二項</u>	本基金 <u>各類型</u> 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	<u>第二項</u>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	配合本基金新增配息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其首次銷售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並酌修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資產價值。 <u>但配息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u>		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新增配息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新增配息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配合本基金新增配息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十二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 <u>累積型受益權單位</u> 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但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轉申購，或透過金融機構特定金錢信託、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券商財富	第十二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但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轉申購，或透過金融機構特定金錢信託、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券商財富管理帳	配合本基金新增配息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以茲明確。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管理帳戶方式申購、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其申購得不受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戶方式申購、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其申購得不受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u>第四項</u> <u>第四款</u>	<u>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配息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 <u>第十項及第十一項</u> 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一項 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 <u>第九項及第十項</u> 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配合引用項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新增配息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新增)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應分別計算。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明訂僅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收益分配權，爰增訂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	配合本基金新增配息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申購人。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u>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本基金新增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明訂僅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收益分配。
<u>第六項</u>	<u>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明訂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爰增訂本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u>第七項第一款第四目</u>	<u>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配息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本目。其後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目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 <u>各類型</u> 受益權比例分派予 <u>各該類型</u> <u>受益權單位</u> 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六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新增配息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七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配合 115 年 4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81494 號令增訂第 33 款，爰將後段移列至第 9 款，以資明確。
第七項第九款	<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新增)	原第 8 款後段文字移列。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		(新增)	配合 115 年 4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三款	<u>票且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得不受上述第(八)款及第(二十一)款本文規定之限制，但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加計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應以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u>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81494 號令，放寬投資於任一公司股票之投資限制。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u>本基金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u>		<u>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u>	配合本基金新增配息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之。
第二項	<u>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應於配息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屆滿二個月後，決定收益分配起始日，並按月就下列收益來源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u> <u>(一) 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及子基金收益分配。</u> <u>(二) 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配息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其可分配收益來源。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時，亦可併入可分配收益。</u>			
<u>第三項</u>	<u>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每月依本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每月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可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之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月之可分配收益。</u>		(新增)	明訂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u>第四項</u>	<u>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由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之次月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如該次月無第二十個營業日者，則應遞延至自該次月起算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屆滿之日(含)前分配之。前述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u>		(新增)	明訂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基準日。
<u>第五項</u>	<u>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之，但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時，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u>		(新增)	明訂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內容，需經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簽證報告或核閱報告後始得分配。
<u>第六項</u>	<u>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u>		(新增)	明訂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存放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合庫台灣高科技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u>			方式及孳息應併入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u>第七項</u>	<u>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配息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匯款方式為之，配息金額計算方式為至收益分配基準日受益人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數乘以每單位分配金額，並於扣除相關匯費後，匯入受益人之收益分配約定匯款帳戶；但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且申購手續費為零。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時間及給付方式。</u>		(新增)	明訂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之給付方式及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一定門檻時，受益人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
<u>第八項</u>	<u>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或投資型保單等方式申購本基金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u>		(新增)	明訂不適用本條第 7 項有關授權經理公司再申購之例外規定。
<u>第十七條</u>	<u>受益憑證之買回</u>	<u>第十七條</u>	<u>受益憑證之買回</u>	
<u>第二項</u>	<u>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u>	<u>第二項</u>	<u>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u>	配合本基金新增配息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最高不得超過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現行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經理公司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及現行基金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收取之比例規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最高不得超過 <u>本基金</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現行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經理公司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及現行基金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收取之比例規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新增配息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 <u>本基金</u> 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配合本基金新增配息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價格。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 <u>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u> 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 <u>類型受益權單位</u> 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 <u>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 <u>基金</u> 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 <u>基金</u> 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 <u>基金</u> 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本 <u>基金</u> 新增配息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本 <u>基金</u>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各該 <u>類型受益權單位</u> 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 <u>本基金</u> 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配合本 <u>基金</u> 新增配息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 <u>基金</u>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 <u>基金</u>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 <u>基金</u> 新增配息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 <u>基金</u> 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 <u>基金</u> 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 第五款	本 <u>基金</u>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	第一項 第五款	本 <u>基金</u> 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	配合本 <u>基金</u> 新增配息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契約者；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 <u>本基金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總數、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 <u>本基金</u> 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新增配息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一項	<u>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配息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本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u>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新增配息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但書。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 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以下略)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以下略)	配合本基金新增配息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但書。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新增配息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u>但專屬於各類型</u>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配合本基金新增配息型受益權單位，爰增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u>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 <u>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u> (三)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四)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五)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六)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七)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三)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四)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五)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六)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訂之。
第二項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新增配息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u>第二項第八款</u>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新增)	配合現行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